



(2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（单位名称）的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（东部、西部片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（东部、西部片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龙岗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103.44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09.12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三选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三选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龙岗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查询网址：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）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